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19号

关于汕头市粤辉医药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新型 多功能可降解塑料容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粤辉医药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粤辉医药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可降解塑料容器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粤辉医药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可降解塑料容器产业化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V地块（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约5369.88m²，建筑面积约19133.56m²。主要从事新型多功能可降解塑料容器生产，年产新型多功能可降解塑料容器13771t。

二、根据《汕头市粤辉医药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可降解塑料容器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46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3.75t/a)



抄送：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